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257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石化产品销售量下降12.02%,营业收入下降13.23%;毛利率为7.21%,下降1.94%。请说明石化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同时结合销售单价情况分析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合理性。请你公司石化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偏离。

回复:
1.2014年,公司销售产品减少67.4万吨,同比下降12.02%,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16万吨乙烯各装置转入改造停产,为其提供原料的660万吨炼油生产装置下半年降低负荷运行,从而减少产品产量约40万吨。
(2)16万吨乙烯装置于7月份停车改造,减少聚烯烃产品及副产液化气产量13.5万吨。
(3)2014年产品销售不畅,成品油库存增加16万吨。
2.2014年石化板块收入31.7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23%,其中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收入15.84亿元,由于销量下降影响收入3.21亿元。
【问题二】报告期内,化肥产品销售量增长2.44%,但销售额下降19.91%,产品毛利率为3.95%,同比下降21.05%。请结合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销售额下降幅度的合理性。请分析并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说明化肥产品毛利率是否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

回复:
2014年,公司化肥产品销售量增长2.44%,其中辽河化肥减少销量11.9万吨,锦西化肥与去年基本持平,新疆化肥改造完成转入经营后同比增加销量15.18万吨。

公司化肥产品销售额下降19.91%,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形成,其中辽河化肥产品价格下降减少收入1.15亿元,锦西化肥产品价格下降减少收入1.73亿元,新疆化肥产品价格下降减少收入2.69亿元。
2014年化肥产品毛利率为3.95%,同比下降21.05%,由于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毛利5.7亿元。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毛利1.34亿元;由于本业加强管理降本增收增加毛利约1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4.8%相比,化肥产品毛利率基本平均行业水平。

【问题三】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兵器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额达到279.338.1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90.06%,请说明你公司集中向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采购的必要性,说明采购流程、定价依据、信用期政策、结算方式,同时分析并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另外,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降低采购集中度,如有,请列示并说明实施效果,同时说明你公司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回复:
1.本公司2009年收购的华锦集团“十五”项目工程即400万吨炼油和46万吨乙烯项目,已于2010年投产,该项目为国家发改委批给华锦集团的项目,相应的原油进配额批给了华锦集团,后虽经多方努力,该原油配额仍无法变更给本公司。
由于进口原油是国家战略物资,国家管控严格,兵器集团及华锦集团皆无进口原油贸易资质,海外的原油进口不能直接由本公司使用,目前华锦集团的原油进口通过具有国际贸易资质的中联化工代理,供本公司生产所需。

在原油采购过程中涉及华锦集团、振华公司,其中振华公司为兵器集团北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属密密单位,公司于2009年10月向深交所提出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深交所同意该交易的原油提供方免于披露,以“兵器下属子公司”代替。

2.定价政策:兵器下属公司负责海外原油的组织与发货,原油价格为 CIF报价+DATED BRENT+相关费用(汇率+升水+贴水)+运费+保险费等待执行,定价原则: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北海布伦特提单日前后五天平均价。
因兵器下属公司无国际贸易资质,由中联化工代理,对中联化每桶支付人民币6元代理费,该关联交易于2009年11月30日披露,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兵器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进口原油采购业务,2014年度本公司与兵器集团下属公司签订了53份《原油采购合同》,实际采购原油591.90万吨,采购额为279.34亿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议案《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中,公司预计2014年度公司向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原油采购额为293.44亿元。
公司于每期末预计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下一年度的发生额,同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四】你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196.93万元,当中,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2,516.83万元,请详细列示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回复:
201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196.93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跌,而由于公司原油采购周期长,公司在途及库存原油成本较高,已超过了原油及石化产品的毛利,原油板块出现大幅亏损,因而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的基础上,按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	账面数量	账面单位成本或售价	截止2014-12-31计提比例
产成品	349,617.54	101,783.55	15.01655
自制半成品	32,415.26	4,809.06	1.01727
原材料	648,884.32	4,288.95	18.16311
合计			34,196.93

特别说明:公司原材料中原油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61亿元,在审计过程误列入产成品项目,但对照信

息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五】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近30倍,请说明你公司本期信用期政策是否发生变更,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4年信用期政策未发生变更,当期应收账款余额为3.76亿元,比年初的90.12亿元增加了近30倍,主要是本期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往来款项。由于市场压力,客户收货后的销售模式已于前年度度改为允许个别客户结算采取先收货后付款政策,年末形成应收账款即此部分客户,主要原因是其对公司付款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或者账期时间差异,导致形成应收账款,一般下月月初前欠应收账款项能够全部收回。
本期应收账款相对幅度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较小形成,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175.69次/年计算,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的绝对额度在合理范围之内。

【问题六】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留抵税额”项目余额达到10,181.72万元,比上年增加614%,请说明余额变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项目余额达到10,181.72万元,比上年增加614%,主要原因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形成进项税大于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销项税的差额形成增值税进项税抵减事项,2014年公司由于销售价格及销量下降导致应税营业收入下降50亿元,减少销项税额约8.75亿元,由于原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下降12.3亿元,又由于上半年期初存在前期末交增值税及两期进项税转出差额等事项影响,最终形成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比上年增加614%。

【问题七】销售费用中,产品储运费下降近47%,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产品储运费下降近47%,主要是由于针对对客户采取不同运输方式改变形成,2013年主要客户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火车运输,运费发生开具一票制方式,2014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量减少46万吨,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多采用海运直发方式,其所需管道运输费则在我公司储运供水公司中核算,从而使公司产品储运费大幅度下降。

【问题八】财务费用利息,你公司本年外汇兑损益发生额大幅下降近43%,汇兑损失金额大幅增加近40倍,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公司炼化装置生产过程中所消耗能源全部需要从国外进口,支付货款均需用美元支付,2014年进口原油591.90万吨,采购额为278.95亿元;公司以美元贷款方式支付采购款项,由于款项支付业务以及美元贷款余额存在,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变化时,会出现汇兑损益现象。
2014年,公司新增美元贷款及本年归还的金额为186665.15万元,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1703,折合人民币金额1151409万元;由于还款到期的汇率较高,还款时的平均汇率为6.1920,折合人民币为1155450万元,即本年新增美元借款且在本年归还所产生的汇兑损失4050万元。

(1)2013年末的贷款余额在2014年归还时产生的汇兑损失6463万元
2013年末的贷款余额为116455.18万美元,2013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时中间价为6.0969,折合人民币金额为710015万元,由于贷款期限多为3-6个月,故在2014年上半年还贷,还款时的平均汇率为6.1524,折合人民币716478万元,由此产生汇兑损失6463万元

(2)2014年新增贷款在本年归还时产生的汇兑损失4050万元
2014年,公司新增美元借款且在本年归还的金额为186665.15万元,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1703,折合人民币金额1151409万元;由于还款到期的汇率较高,还款时的平均汇率为6.1920,折合人民币为1155450万元,即本年新增美元借款且在本年归还所产生的汇兑损失4050万元。

(3)2014年末的贷款余额在年末提取的汇兑收益7664万元
2014年末的贷款余额为136827.87万美元,其中锁定汇率(6.1352及6.1473)的为12402.32万元,折合人民币76195.96万元。剩余的124255.55万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1806,折合人民币金额为769024.55万元,合计845201.51万元。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即时中间价为6.119,折合人民币金额为837550.90万元,年末账面提取的汇兑收益为7664万元。

2.公司子公司炼化公司长期借款中有欧元借款,由于还贷款项以及欧元贷款余额存在,在人民币兑欧元汇率出现变化时,会出现汇兑损益现象。

2014年炼化汇兑收益为1330万元,较2013年的汇兑损失334万元增盈1664万元,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2013年末的贷款余额在2014年归还时产生的汇兑收益6070万元
2013年末的贷款在2014年归还的金额为211.14万欧元,2013年12月31日欧元兑人民币的即时中间价为8.3884,折合人民币1771.13万元,本期还款平均还款汇率为8.1042,折合人民币1711.13万元,产生汇兑收益为6070万元。

(2)2014年末的贷款余额在年末提取的汇兑收益1270万元。
2014年末的贷款余额为1363.18万欧元,2013年末欧元兑人民币的即时中间价为8.3884,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1434.89万元,2014年末欧元兑人民币的即时中间价为7.4556,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0163.32万元,年末账面提取的汇兑收益为1270万元。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傅鸣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大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傅鸣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先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出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6%的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拟出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投票结果为: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出售相关股权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售相关股权决策程序合法,出售价格合理,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6%的股权以15,565万元转让给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洋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以15,565万元转让给湖北洋丰。

二、交易对方情况
董事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名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北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816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材料;机械配件;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管理;房地产业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

7.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杨才学等159位自然人构成,公司股东杨才学持股40.70%,杨才学持股5.03%,杨军持股4.26%,其他156名自然人已持股500.01%,杨才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公司做强饲料主业,使肥料产能达到1000万吨/年,并开发精细化化工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并将房地产业和矿业作为辅助产业,确保主业顺利实现目标;力争把洋丰房地产打造成标杆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湖北洋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88,415,790.39
总负债	5,248,796,639.61
净资产	3,339,619,150.78
营业收入	8,716,466,907.65
净利润	533,722,843.9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6,139万元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代收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银行承兑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止交易日,青海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国有股	501,772	26.96%
法人股	1,337,495	71.83%
个人股	22,124	1.19%
股份总额	1,861,391	100%

6)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3,334,478,017.58	49,379,514,203.58
总负债	48,253,121,341.10	44,085,480,886.76
净资产	5,081,356,676.48	5,294,033,316.82
营业收入	3,239,189,136.77	836,765,650.77
净利润	959,596,854.67	220,862,672.58

注:交易标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青海银行成立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持有其2.96%的股权,标的股权投资运营正常。

(二)交易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依据协议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
3.交易价格:15,565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6.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湖北洋丰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的价款人民币10,565万元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7.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尚需履行银行监管部门行政审批程序。

8.关于上述股份已设定质押,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于上述股份办理变更登记前解除质押,双方确认前述情况对本次交易未造成任何影响。

9.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湖北洋丰股份向公司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款项的,应按欠款项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则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3)因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本协议股权转让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公司损失的,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实承担。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款项风险的判断
付款方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及其股东方具有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5.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海银行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能最大化的实现股权投资收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最大程度的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海银行投资成本约93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获得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阶段性利润有所贡献,具体数据以公司相关报告公布为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首先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位董事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两年禁售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除限售。

根据686名激励对象的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按10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663名,按80%比例进行解锁的激励对象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3979.97股。

因离职需对全部拟授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22名,因考核结果需对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按20%比例进行回购的激励对象1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4000股,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以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可于一年内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否则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等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5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根据686名激励对象的人员情况和考核结果,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有663名;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有2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6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5 1.565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381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元(含税);扣税后,QHJ、RQHJ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每10股派现金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派现金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代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5.咨询机构: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教育基地
咨询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螺南路51号
咨询联系人:罗国、陈健
咨询电话:0555-5200209
传真电话:0555-52002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4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境内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工期
1	中铁一局、中铁五局、中铁九局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L1ZQ-10段、L1ZQ-11段、L1ZQ-2标段)	592,879	77个月
2	中铁四局、中铁五局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站前工程(QZQZ-5标段、QZQZ-7标段)	512,130	1721日历天
3	中铁一局、中铁九局、中铁十局	长春至白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CRSG-1标段、CRSG-8标段、CRSG-7标段	295,448	37个月
4	中铁五局、中铁隧道局	新建西安至中地区铁路横岭隧道重点控制工程MISS-5标段、MISS-3标段	289,959	60个月
5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专综合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工程施工总价承包BS-SD标段	245,194	19个月
6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专综合工程“四电”系统集成、防及及相关配套工程	170,557	21个月
7	中铁一局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代建段)站前2标	110,294	48个月
8	中铁六局	昆明南站东、西广场工程第一部分施工II标段(二标)	74,219	44个月
9	中铁四局	唐山曹妃甸铁路工程第一部分施工TCSG-2标	64,652	507日历天
10	中铁七局	郑州铁路局调度所工程	55,451	365日历天
11	中铁一局	浙江乐清湾铁路工程SG08标	54,933	28个月
12	中铁七局	南宁吴圩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工程2标段	123,000	300日历天
13	中铁八局	南宁市南环路(L5环东段)道路建设工程上建工程第二合同段	82,251	427日历天
14	中铁五局	南宁吴圩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工程3标段	78,500	—
15	中铁四局	台州大桥及接线工程I4标段	74,557	33个月
16	中铁七局	四川省遂宁至马尔康高速公路路基土石方工程C23标段	61,279	48个月
17	中铁四局	云南昆明(小铺)至昆明(乌东)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II标段	57,307	550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18 中铁建工 广西北海市城中加广场施工总承包